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金朋	联系人	李金朋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线				
联系电话	18937953307	传真	/	邮编	4711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线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327-32-03-005 66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25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916.7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67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2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镁合金锭、镁合金棒等为原料，从事镁合金产品制造及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新能源工业、军工业、电子工业、光源工业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为洛阳迈格镁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更好的发展企业，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线新建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019-410327-32-03-0056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保护部【2017】4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6、压延加工”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博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场地及工程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占地 9916.76 m²，其中建筑面积 8612 m²。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邻安虎线，隔路为中国石化加油站；西侧紧邻在建玻璃厂，北侧紧邻宜洛渠，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居民区为厂区西南方向 150m 的河下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七。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镁合金压延加工车间、办公室等，主要公辅设施有供电，供水。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表 1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镁合金压延加工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 65.48m×67.98m, 4452m ²	新建
公辅设施	供电	600kv 配电站	新建, 依托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
	供水	/	依托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环保设施	废气	湿式打磨砂光机	/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生产废水	沉淀池和清水池各 1 座, 容积均为 25m ³ , 砂光机水幕喷淋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北侧 28 m ² 。	新建
	危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南侧, 面积 15 m ² 。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室	六层, 4140 m ²	新建

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压机、砂光机、车床、铣床、均热炉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用途	位置
1	挤压机 (配套有中频加热炉)	XJ-3000	1	产品挤压	镁合金压延加工车间
		XJ-2000	1	产品挤压	
2	锯床	GY42100	2	下料	
		GD450×50	2	下料	
		GD4240	1	下料	
3	圆盘锯	YG-300	6	下料	
4	空压机	XNY1000-50L	4	锯床辅助	
5	冷锻机	300T	1	板材冷校平	

6	校平机 (不使用轧制油, 使用纯水冷却)	/	1	板材热校平
7	砂光机	R-1500-H4	2	表面加工
		R-1000-H3	2	表面加工
		R-900-H2	2	表面加工
8	车床	CM6150	2	零件加工
9	铣床	DXF2013	2	零件加工
		TWX-800C	2	零件加工
10	天车	2.8t	3	货物转运
11	均热炉(用电)	DZL-3003	2	材料退火
合计			36	/

4. 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其中镁合金板材为 700t/a，镁合金棒材为 300t/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1	镁合金板材	吨/年	700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	镁合金棒材	吨/年	300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及材料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镁合金锭	726.34t/a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外购，用于镁合金板材生产
2	镁合金棒	355.56t/a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外购，用于镁合金棒材生产
3	机用液压油	1t/a	外购，用于挤压机
4	润滑油	0.1t/a	外购，用于设备润滑及冷却

5	砂纸	150 条/a	外购，用于砂光机
6	纯净水	60t/a	外购，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7	新水	960m ³ /a	职工生活和砂光机用水
8	电	150 万 kw·h/a	/

6. 给排水

6.1 给水

本项目厂区供水来自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统一供水，由市政管网引入给水管接入厂区，供应生活、生产、绿化、消防等用水。

6.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产业集聚区电网，项目厂区内建设 600kv 配电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的需要。

8. 职工定员与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9.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地块目前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情况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温、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南部，地跨东经 111°45′~112°26′，北纬 34°16′~34°42′，东连洛阳，西望洛宁，南与嵩县、伊川交界，北与新安、义马、渑池为邻。距洛阳市仅 30km，全县东西长 67.8km，南北宽 47.5km，总面积约 1699.44k m²。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本项目产品也用于电子工业。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邻安虎线，隔路为中国石化加油站；西侧紧邻在建玻璃厂，北侧紧邻宜洛渠。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 地形、地貌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地貌特征可概况为“三山六陵一分川，南山北岭中为滩，洛河东西全境穿”。地理区划大致可分为洛河川区、宜北丘陵区、宜南丘陵区、白杨和赵保盆地、宜西南山区五大区域。宜北属秦岭余脉，宜南属熊耳山系，境内有花果山、灵山、锦屏山等 22 座知名山峰。花果山主峰海拔 1831.8m，为全县最高峰。全县平均海拔 360m，县城海拔 195m。

本项目所在地区周围地势较为平坦、开阔，适合项目建设。

3. 地质

宜阳县地质皆为第四纪全新统一更新统冲积层，下伏第三纪杂色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第三纪杂色粘土、砂砾石层、砂土、亚砂土。上部为黄土质亚粘土，厚度大部分地段大于 2m，下部为砂卵石层，尚未发

现有关不良自然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为 15~22 t/m²。宜阳地区地震烈度为六度，一般建筑物不作抗震设防。

4、气候、气象

宜阳县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地形、地势和季风影响，各种气象因素变化明显，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少雨天，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温和寒来早，冬冷风多雨雪少。

据宜阳县气象观测站近 20 年气象观测资料，常年气象特征主要为：年均气温 14.4℃，极端最高气温 43.7℃，极端最低气温-18.4℃；年均降水量 687 mm，年平均相对湿度 64.5%；多年平均风速 2.1m/s，年主导风向为西风偏北。

5、水文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伊洛河流域，全县有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项目厂址北约 600m 处，评价段水体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洛河为黄河的一级支流，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省洛南山的蓝田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向东北流经巩义神堤村北注入黄河。洛河干流全长 447km，流域面积 12840 k m²（含涧河、伊洛河，不含伊河），其中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 m，常年流量 20 m³/s。

本项目位于洛河南侧 600m，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洛河。

6、植被、生物多样性

宜阳县土地资源丰富，土壤分潮土、褐土、棕壤土和水稻土 4 个土类，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豆类、棉花、烟叶、芝麻、红薯、水稻等多

种农作物和蔬菜。药用植物种类达 200 多种，其中名贵药材 10 余种，血参、柴胡、丹皮、防风、茺苓等药材产量较大。家畜家禽以猪、牛、羊、鸡居多；野生走兽以羚羊、豹、狼、鹿、獾、狐狸、野猪为珍奇；飞禽以雉鸡、黄鹌、布谷、喜鹊、八哥为稀有。此外，还有水生动物鱼、虾、蟹及两栖类和少量爬行类动物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

1. 行政区划及人口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辖县，下辖城关镇、锦屏镇、白杨镇、香鹿山镇、柳泉镇、韩城镇、三乡镇、张坞镇、莲庄镇、樊村镇、赵保镇 11 个镇、董王庄乡、上观乡、花果山乡、盐镇乡、高村乡 5 个乡、1 个工矿办事处和 1 个产业集聚区，共包括 353 个行政村，总人口约 70 万。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为宜阳县城市规划发展区。其中，洛河北区现行政权属于香鹿山镇，洛河南区现行政权属于城关镇。近年来宜阳县充分发挥本地资源和地理位置及交通优势，逐渐形成了以水泥、电力、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结构，其工业企业主要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迅猛。经过 2008 年、2012 年两次总规修订后，总规划面积 23.26k m²（含近期正在进行规划调整的扩展区），目前，宜阳产业集聚区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正在逐步完善。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

2. 交通

宜阳县东邻洛阳市区，境内已形成两纵两横的公路网络（南车线宜阳段、安虎线宜阳段、洛陕线宜阳段、南石线宜阳段、八官线宜阳伊川交界至寻村镇官庄村段），焦枝铁路洛宜支线直抵县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南区有洛宜快速通道连接宜阳县城和洛阳市区，同时集聚区内路网基本成型。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项目南侧紧邻安虎线，交通十分便利。

3. 文物古迹、旅游资源

宜阳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较多，据宜阳县志记载和文物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古城址 15 处，宫殿 17 座，庙堂 41 处，亭台、楼阁 19 个、祠、庵、寺、观 78 处，古驿站 9 处，古桥梁 29 孔，古墓葬 38 个，馆藏文物 5200 件。其中邵窑遗址、苏羊遗址、灵山寺、五花塔等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文物古迹、人文景点、自然景观等需特殊保护的對象。

4.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4.1 饮用水源分布情况

宜阳县县城区建有第一水厂、第二水厂和第三水厂。第一水厂位于南城区，处于人民南路与解放中路交叉口西南，供水能力 2 万 m³/d；第二水厂位于北城区，处于锦屏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南，供水能力 2 万 m³/d；第三水厂位于洛河北岸甘棠村南，供水能力 2.5 万 m³/d。三个水厂实现联网供水，水源以大口井和浅井为主。目前服务于宜阳县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北区。

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分别建有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地处郭坪河与协济渠交汇处东南侧，规模 1 万 m³/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于 2011 年年底建成供水。第五水厂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园、涧河东侧，规模 1 万 m³/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因供水管网尚未联通，尚未实现供水。

4.2 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为宜阳县城区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即宜阳县县城现有的五个水厂（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水厂）及各水厂取水井，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均为孔隙浅层地下水。

（1）第一水厂位于南城区，处于人民南路与解放中路交叉口西南，现有水井4眼，供水能力2万m³/d。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第二水厂位于北城区，处于锦屏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南，现有水井5眼，供水能力2万m³/d。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3）第三水厂位于洛河北岸甘棠村南，现有水井7眼，供水能力2.5万m³/d。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第二水厂二级保护区外，东北约8km处，距离较远。

（4）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5) 第五水厂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涧河东侧，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水源地为一水厂，项目厂址距离其二级保护区约 4.08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规划范围：洛河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洛河南区西—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 m²。

功能定位：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是承接洛阳市老工业基地企业转移的重要地区，是宜阳县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

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和新材料专业园等产业服务的配套区。产业布局详见附图三。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本项目厂址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

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工业配套，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市场前景良好，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同意该项目入驻集聚区。入园证明见附件三。

6.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准入条件

依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根据集聚区规划产业导向，综合考虑集聚区产业现状，规划环评对入园企业提出以下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鼓励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中限制、禁止行业。</p>
限制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中限制、禁止行业，因此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要求。

7.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西庄村北侧洛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1.5万t/d，收水范围包括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和西庄工业区排水，收水面积9.11k m²，本项目位于洛河以南，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二级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的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混合+机械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外运填埋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宜阳监测站 2018 年度监测统计数据，按照 HJ663 种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对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达标性评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6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单位：CO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17</u>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22</u>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u>72</u>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u>40</u>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u>1</u>	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u>113</u>	1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宜阳县 2018 年度 SO₂、NO₂、CO、O₃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洛阳市下发了《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及《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为全面降霾控污，洛阳市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

产，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监管，加强污染治理调度管控等治理措施。经洛阳市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基本污染物情况

为了解区域 PM_{2.5}、PM₁₀ 短期内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对项目区所在地 PM_{2.5}、PM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PM_{2.5}、PM₁₀24 小时平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μg/m ³)	
		PM ₁₀	PM _{2.5}
2019.10.25	厂区	54	30
2019.10.26	厂区	72	35
2019.10.27	厂区	80	42
2019.10.28	厂区	73	37
2019.10.29	厂区	78	55
2019.10.30	厂区	76	43
2019.10.31	厂区	64	32
标准限值		150	7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所在地短期内 PM_{2.5}、PM₁₀24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主要为洛河，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洛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借用 2018 年洛河高崖寨断面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8 2018 年洛河高崖寨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监测值范围	5.0~13.0	0.17~0.72	0.05~0.125
年平均值	8.83	0.325	0.065
指数范围	5.0~13.0	0.17~0.72	0.05~0.09
均值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洛政办[2018]36号要求浓度标准	/	0.5	0.1

由上表可见，洛河高崖寨断面的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但是氨氮、总磷超出洛政办[2018]36号文的要求限值，主要由上游沿线居民未经处理生活污水汇入造成。根据洛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工作目标的要求，预计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将改善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

3. 声环境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对项目四周厂界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未运行，对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块的四周厂界及最近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2019.10.25	东厂界	dB(A)	52	40	65/55
	南厂界	dB(A)	54	42	
	西厂界	dB(A)	53	43	
	北厂界	dB(A)	52	41	
	河下村	dB(A)	52	42	60/50
2019.10.26	东厂界	dB(A)	50	42	65/55
	南厂界	dB(A)	54	43	
	西厂界	dB(A)	55	42	
	北厂界	dB(A)	53	39	
	河下村	dB(A)	51	40	60/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背景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最近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评价的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人口数量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河下村	SW	150	48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东铁炉村	SW	1200	1900	
	3	杨店村	S	1249	3400	
	4	寻村	WN	1532	4604	
	5	韩营凹	EN	1788	1300	
	6	文兴水尚	W	1020	/	
	7	环岛花园	WN	1040	/	
噪声	1	河下村	SW	150	488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8	洛河	N	6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9	宜洛渠	N	7	/	
饮用水源地	10	宜阳县县城一水厂 2#井	SW	4080	/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环评适用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O₂: 年平均浓度限值 60μg/m³ NO₂: 年平均浓度限值 40μg/m³ PM_{2.5}: 年平均浓度限值 35μg/m³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限值 70μg/m³ CO: 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mg/m³ O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60μg/m³</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洛政办【2017】5号文标准限值: 氨氮:0.5mg/L 总磷: 0.1mg/L</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推荐总量指标如下: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806t/a; 氨氮: 0.0084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排放量为: COD: 0.0144 t/a, 氨氮: 0.0023 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1) 镁合金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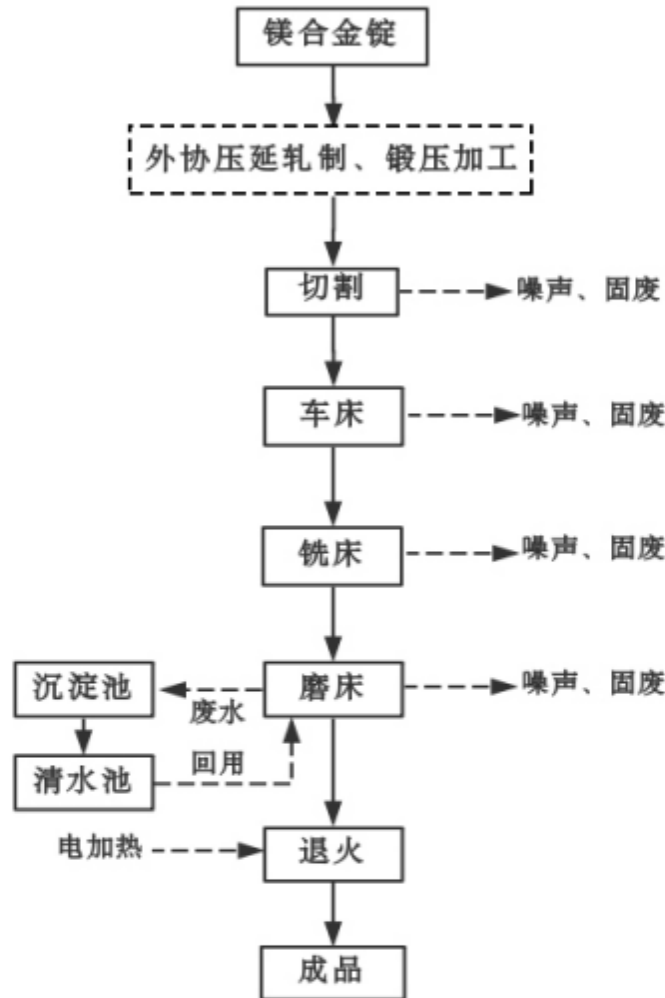


图1 镁合金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镁合金板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镁合金板材以外购镁合金锭为原料经过外协压延轧制、锻压加工后，在厂区内进行切割、车铣磨、退火等工艺生产板材，其工艺过程如下：

将外购的镁合金锭委托洛阳兴玉大型铸锻有限公司（洛环老验【2017】02号）进行压延轧制、锻压加工之后运回本厂，先经圆盘锯台

进行切割，之后经过车床、铣床加工后，转至砂光机打磨（湿式打磨，不产生废气）；随后将其放入低温均热炉加热至 180℃--380℃，待其自然冷却；退火后的镁合金板材根据客户需求切割成型即为成品。

镁合金锭经过外协压延轧制、锻压加工后返回厂内，进行切割、车铣工序中均会产生噪音、固废；打磨工序使用砂光机进行打磨（湿式打磨，不产生废气），砂光全过程均在水幕下完成，产生的粉尘被水幕用水带走，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洛阳兴玉大型铸锻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营庄村，厂区占地 50000 平方米，加工 2-40 吨各类材质锻件，广泛使用于石油、化工、冶金、压力容器、船舶等行业，洛阳市老城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对洛阳兴玉大型铸锻有限公司《铸锻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兴玉大型铸锻有限公司对其镁合金锭进行压延轧制、锻压加工等，洛阳兴玉大型铸锻有限公司接收订单后安排生产，并承诺在不影响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按时交货。综合以上分析，认为此外协可行。

(2) 镁合金棒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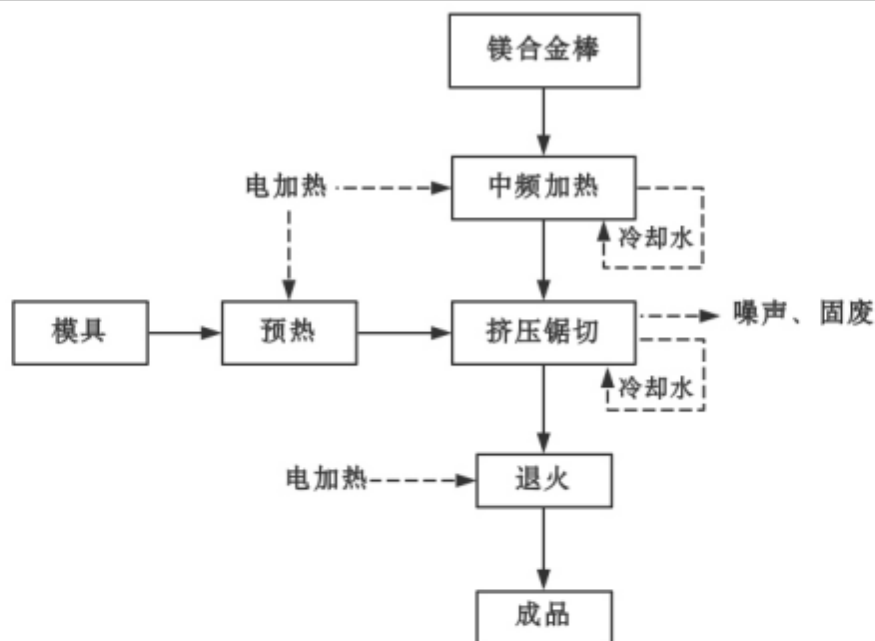


图2 镁合金棒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镁合金棒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预热：将模具放入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中加热，加热至 450℃，加热后的模具放入挤压机中，中频加热炉采用电加热；

中频加热：将镁合金棒放入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中加热，加热至 420℃--460℃，本项目用电加热（镁合金熔点为 650 摄氏度，中频加热温度低于熔点温度，因此不产生烟尘）；

挤压成型：将加热软化的镁合金棒放入挤压机中，通过加压及产生的机械力将其挤压成型。挤压机需要通入夹套冷却水控制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挤压成型后的产品，通过传送带至冷床进行自然冷却，冷却至 60℃，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锯切：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使用锯床将产品切割成不同尺寸。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源主要为挤压机、锯床、磨砂机、车床、铣床等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80~9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砂沉淀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量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	9mg/m ³	0.0081t/a	0.9mg/m ³	0.000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1008t/a	280mg/L	0.0806t/a
		SS	200mg/L	0.0576t/a	140mg/L	0.0403t/a
		氨氮	30mg/L	0.0086t/a	29.1mg/L	0.0084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4.5t/a	/	0
		金属边角料	/	81.88t/a	/	0
		废砂沉淀物	/	0.02t/a	/	0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	0.1t/a	/	0
		废润滑油	/	0.01t/a	/	0
噪声	<p>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挤压机、锯床、磨砂机等设备，声源声级值在80~90dB(A)之间经距离衰减、车间的隔音降噪措施后，该项目的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厂址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占地属工业用地，建设场地地形平坦，地表无植被分布。项目建成后，将会对车间外空地及厂区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367 m²，绿化率达到3.7%，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期需挖地基、运进灰、沙等建筑材料，有风的情况下，开挖地基、运送沙石等将会产生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带来近距离、短时间影响。为了减少扬尘的散发，建筑工地已采取围墙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对工地内可能散发粉尘的堆料等必须采取覆盖或洒水防护措施，同时加强施工工地及出入口的地面硬化，最大限度地减少裸露地面。施工后，应对道路两旁、建筑物周围进行绿化，消除不利影响。

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建立完善全市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房建、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 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详

见下表。

表 10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防治措施	效益
1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扬尘	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出入口设车辆冲洗系统及沉淀池。	减少汽车运输扬尘
2	临时物料堆场扬尘	设置简易材料棚贮存各类建筑材料，对可能散发粉尘的物料堆场采取覆盖或洒水等防护措施。	减少扬尘
3	运输过程中撒落砂石、土等材料，产生二次扬尘	谨防运输车辆超载超高，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减少二次污染
4	建筑材料装卸扬尘	应避免野蛮装卸，并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粉尘的散发。	减少扬尘
5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影响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控制车速，车辆和施工机械做好维护保养，使用无铅汽油或柴油，禁止出现冒黑烟现象。	减少废气排放
6	其它	①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②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所有在建主体工程都要使用防尘网。 ③对建筑工地现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 ④所有散装物料运输必须密闭封盖，并划定运输专用路线。	减少扬尘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2、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悬浮物废水产生量不大，且为间歇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返回用水工序消耗或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直接进入周边水环境中，对地表水影响轻微。

施工场地设临时旱厕，由专人定期送往附近农田施肥，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设备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振捣机、电锯电钻、升降机等，设备噪声值为 80~100dB（A），将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人群造成噪声影响。施工场地四周已建有围墙，对施工期噪声影响可以起到一定的消减作用。

本项目厂址东 150m 为河下村，为最大限度减轻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其造成的影响，环评要求业主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 从声源上控制。业主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譬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请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居民住宅较远处，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以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对施工场地设置围墙等降噪措施，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在距民宅较近的建筑物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附近已建成企业的影响。

业主应与施工单位沟通，尽量将打桩阶段控制在几天内完成，以减少噪声对外围环境的持续影响。并做到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打桩机等高噪声机械在夜间及午间休息时间内禁止使用；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并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减小到最小，施工噪声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车间基础工程挖方、填方在场内周转，除就地平衡、用于绿地和道路等建设外，无弃土产生。

建筑垃圾经收集后运往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本项目施工人员为 20 人，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 kg/d，预计工期为 6 个月，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8 t，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影响不大。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场地开挖等活动将会使地表土松散，在大雨或暴雨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而发生水土流失；施工弃土处置不当也可能发生水土流失。为减少水土流失量，尽量避免在雨季开挖土地，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和用于绿化，尽量避免长时间、不加围栏的露天堆放。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砂光机上方设置有水幕自动喷淋装置属于湿式打磨，抛光全过程均在水幕下完成，即砂光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均被水幕水带走，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

项目办公区设置食堂，约 30 人就餐，食堂设置基准灶头 2 个，属于小型食堂，烹饪主要以电和天然气为主，油烟废气为食堂厨房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生的废气。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 3.0%，经计算，本项目职工食堂年食用油耗量为 0.27t/a，油烟产生量为 0.0081t/a。

食堂配套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大于 90%，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设备每天工作约为 1.5h，油烟产生浓度为 9mg/m³，净化后排放浓度为 0.9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008t/a，该废气属于内部食堂油烟，因此不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10%}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10%}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10%}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10%}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10%}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10%}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10%}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10%}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95%}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95%}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 ₂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经采取各种治理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建议厂区空地及厂界四周植树、种草，以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砂光机砂光过程用水及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砂光机 3 台，每台设备水幕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压延加工车间生产区依地势设明渠，生产车间分别设一座 25m³沉淀池和一座 25m³清水池，用来收集砂光机砂光水幕喷淋水，待此部分水沉淀后上清液由水泵抽出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由于损耗补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

设备间接冷却水为外购桶装纯净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损耗，定期补充，补充量约为 0.2m³/d（60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30 人，厂内设有职工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此部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280mg/L、SS≤140mg/L、氨氮≤29.1mg/L，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东北侧，总容积 48m³，可满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西庄村北侧洛河南岸，设计总规模 1.5 万 t/d，收水范围包括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和西庄工业区排水，

收水面积 9.11k m²。该污水处理厂二级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的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混合+机械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外运填埋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40mg/L。西庄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位于洛河以南，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污水可以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污染物浓度		
		COD	SS	氨氮
本项目	废水量 (m ³ /a)	288		
	废水产生浓度 (单位: mg/L)	35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008	0.0576	0.0086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单位: mg/L)	280	140	29.1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 (t/a)	0.0806	0.0403	0.008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500	400	-
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350	200	40
西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mg/L)		50	10	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0.0144	0.0029	0.0023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挤压机、锯床、磨砂机、车床、铣床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值介于 80~90dB(A)之间。该项目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13 噪声源参数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工作方式	降噪后 dB(A)
磨砂机	3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间歇	70
车床	1	85			65
铣床	1	85			65
锯床	2	90			70
圆盘锯台	1	85			65
挤压机	1	85			65
空压机	3	90	车间隔声		70
循环水泵	/	85	设隔声泵房		65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运行时间及治理措施，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其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 —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本项目昼间单班制生产，采用上述方法预测项目昼间对各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昼	昼		
厂界	东	56.4	/	/	昼间 65	达标
	西	49.1	/	/		
	南	44.4	/	/		
	北	54.8	/	/		
河下村		34.0	52	52.07	昼间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环境敏感点河下村居民点环境噪声值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废料、金属边角料、废砂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及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4.1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项目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废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为 81.88t/a，砂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02t/a，均被水幕用水带走进入沉淀池，沉渣量为 0.02t/a，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固废

生产设备定期所更换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润滑油润滑，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处理。

2) 废液压油

本项目挤压机用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处理。

在企业周边能够处理以上各种危险废物的有资质单位分别是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郭店镇天辰路 9 号，5.67 万 t/a）、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3 万 t/a）、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3 万 t/a）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1.2 万 t/a）。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自行委托。

表 15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月）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设备维修及防护	固态	石蜡基、中间基、基础油等	烃类	12	T、I	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生产设备	固态	石油磺酸钠、氯化	烃类	12	T、I	

							石蜡等			单位处理。
--	--	--	--	--	--	--	-----	--	--	-------

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厂区内设置防腐容器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废暂存装置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为15 m²。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晒、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转移转联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危废产生单位应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废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5、土壤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规定，由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判定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有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确定。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

本项目占地面积9916.76m²（约1.0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

鉴于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水等土壤污染源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5“现状调查范围”，三级污染影响型项目现状调查为周界外50m范围内。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1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本项目)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2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及规格	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水幕自动喷洒装置	3套	1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8m ³	5

	生产废水	沉淀池、清水池	每个 25m ³	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100L	1
	金属边角料、废砂沉淀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处 28 m ²	16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处 15 m ²	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2
种草、植树等绿化			/	17
总计				79

表 18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砂光机	水幕自动喷洒装置（湿式打磨）	3套	颗粒物被水幕带走，无废气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8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砂光机生产用水	沉淀池	25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水池	25m ³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100L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金属边角料、废砂沉淀物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	1处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处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在采取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理，对周围环境及各敏感点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可行。

8、政策相符性分析

8.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9-410327-32-03-005660（项目备案见附件二）。

8.2 《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执行。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编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在工业准入优先区内，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糊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2	在工业准入优先区内，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在不予审批行业之列。
3	在工业准入优先区内，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要求。

8.3 与《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总体要求：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调整四大结构为重点，以打好重点领域专项战役为抓手，深入实施“四大行动”（经济结构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国土绿化提速、环境治理提效），持续抓好“六控”（控尘、控煤、控车、控油、控排、控烧），坚持污染减排和质量改善等。

表 20 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6.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各地组织市、县、乡三级力量，以“散乱污”企业及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为重点，进行分批次拉网式排查，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实现动态清零。对已经核实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依法分类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产业布局规划、装备技术水平落后、治理达标无望的企业，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对列入搬迁整合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改不到位的，将实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对出现普遍性或区域整治不到位的，依规予以追责。	本项目不属于小散乱污企业。	相符
2	24.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施分段施工。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暂停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及施工许可等综合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工地“七个 100%”规定作业。	相符
3	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	本项目运	相符

<p>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运输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p>	<p>营期砂光机上方设置水幕自动喷淋装置，无废气产生</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要求。

8.4 与《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 号）

《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 号）总体要求：坚持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实施精准治污、精细管理、精确管控，深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减排措施，加快能源、产业、交通、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任务。

表 21 宜政办（2019）16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p><u>10.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监管。2019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按照《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全面落实“六密闭”减排措施，即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工业堆场要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环境监管要落实“六个到位”，即视频监控安装要到位、自动监测设施要到位、空气质量微型站安装要到位、TSP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要到位、降尘缸安装要到位、无人机走航查源要到位。市住建部门要加强水泥制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密闭生产。</u></p>	<p>本项目运营期砂光机上方设置水幕自动喷淋装置，无废气产生</p>	相符
2	<p><u>1.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建立完善全市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u></p>	<p>本项目建</p>	相符

	单,将房建、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清洗、渣土车运输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工地“七个100%”规定作业。	
3	11.散乱污企业集群整治。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属于关停取缔类要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楚原料、清除设备、清楚产品);属于整合搬迁类的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属于升级改造类的要实施产业升级和提标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号)总体要求。

8.5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2019年7月1日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区域范围	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含陕西省西咸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属于重点区域范围	/

	区、韩城市)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选址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涉及工业炉窑主要为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和均热炉，均以电为能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和均热炉以电为能源，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和均热炉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和均热炉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	本项目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和均热炉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相符

	<p>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和均热炉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污染物排放</p>	<p>相符</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和均热炉均以电为能源，炉体密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p>	<p>相符</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不在该方案附表 4 《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所列重点行业内</p>	<p>相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p>	<p>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p>	

	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生炉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8.6 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4 月 12 日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该通知包含《洛阳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提标治理方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方案》、《洛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洛阳市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洛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等 6 个专项方案。

本项目与其中有关的《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提标治理方案》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提标治理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开展钢铁、焦化、水泥、有色（含氧化锌）、碳素（石墨）、平板玻璃（电子玻璃）、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耐材、铁合金、陶瓷、砖瓦窑、刚玉、石灰等行业工业窑炉实施提标治理，力争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石油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和均热炉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相符

	炼制、石油化学、氧化铝、无机化学工业、铁矿采选、铅锌工业等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持续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		
	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挤压机配套的中频加热炉和均热炉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相关要求。

8.7 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4 与洛发（2018）23号相符性分析

洛发（2018）23 号（本项目涉及部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6.优化产业布局 （1）严格环境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满足其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
11. 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 年 10 月底前，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以及“场地硬化、机械清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标准，尽快完成工艺环节废气及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无组	本项目运营期砂光机上方设置有水幕自动喷淋装置，无废气产生	相符

<p>织排放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p>		
<p>22.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2018 年底前，建立全市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房建、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5000 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 100%安装。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工地“七个 100%”规定作业。</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大于90%，配套风机风量约为2000m ³ /h，设备每天工作约为1.5h，油烟产生浓度为9mg/m ³ ，净化后排放浓度为0.9mg/m ³ ，油烟排放量为0.0008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化粪池进行初步处理，达到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时，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SS		
		氨氮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金属边角料、废砂沉淀物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噪声	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经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达367 m²，绿化率为3.7%，对抑制土壤侵蚀、减弱风力、改善空气环境、降低噪声、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明显作用。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地形、地貌，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不予审批类项目。

2. 选址可行性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工业配套，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厂址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有河下村、寻村、东铁炉村、杨店村、韩营凹、文兴水尚社区和环岛花园社区等。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表明，在采取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各敏感点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声环境预测结果表明，工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拟选厂址建设条件较好，符合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建设项目厂址选择的一般原则及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的选择是可行的。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现状

宜阳县 2018 年度 SO₂、NO₂、CO、O₃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满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现状监测期间，项目区所在地短期内PM_{2.5}、PM₁₀24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洛河高崖寨断面的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但是氨氮、总磷超出洛政办[2018]36号文的要求限值，主要由上游沿线居民未经处理生活污水汇入造成。根据洛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工作目标的要求，预计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将改善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

3.3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背景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最近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砂光机上方设置有水幕自动喷淋装置，抛光全过程均在水幕下完成，即砂光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均被水幕水带走，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配套设置1台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大于90%，配套风机风量约为2000m³/h，设备每天工作约为1.5h，油烟产生浓度为9mg/m³，净化后排放浓度为0.9mg/m³，油烟排放量为0.0008t/a，该废气属于内部食堂油烟，因此不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砂光机水幕喷淋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食堂含有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挤压机、锯床、磨砂机、车床、铣床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环境敏感点河下村居民点环境噪声值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临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砂沉淀物均外售综合利用；各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统一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环保措施可行。在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可行。

二、建议与要求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十分注意环境保护工作，对于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环境问题，应按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产业布局图

附图 4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污水管网规划

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8 项目与宜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三 入园证明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附件五 用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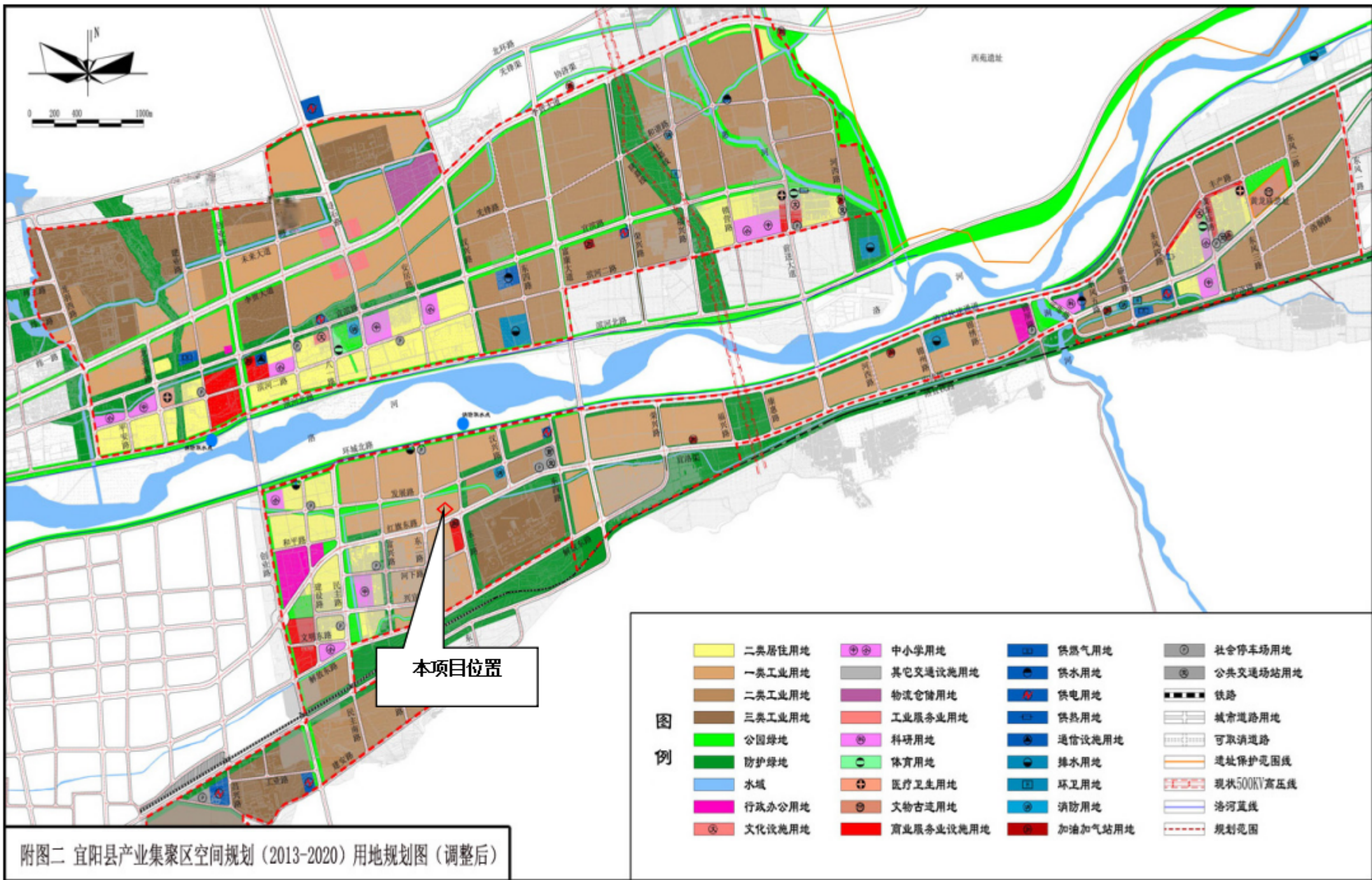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检测报告

附件七 外协产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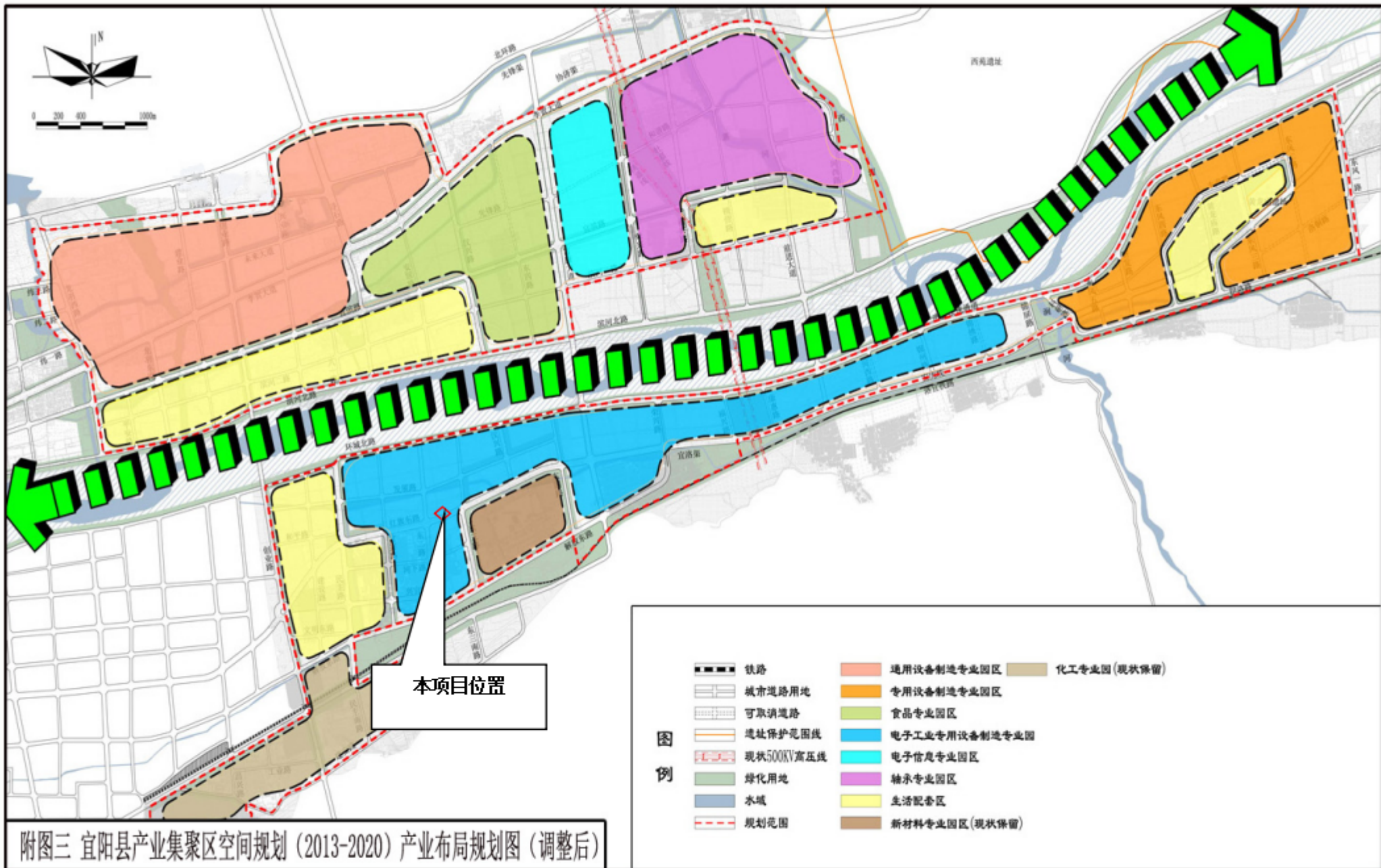
附件八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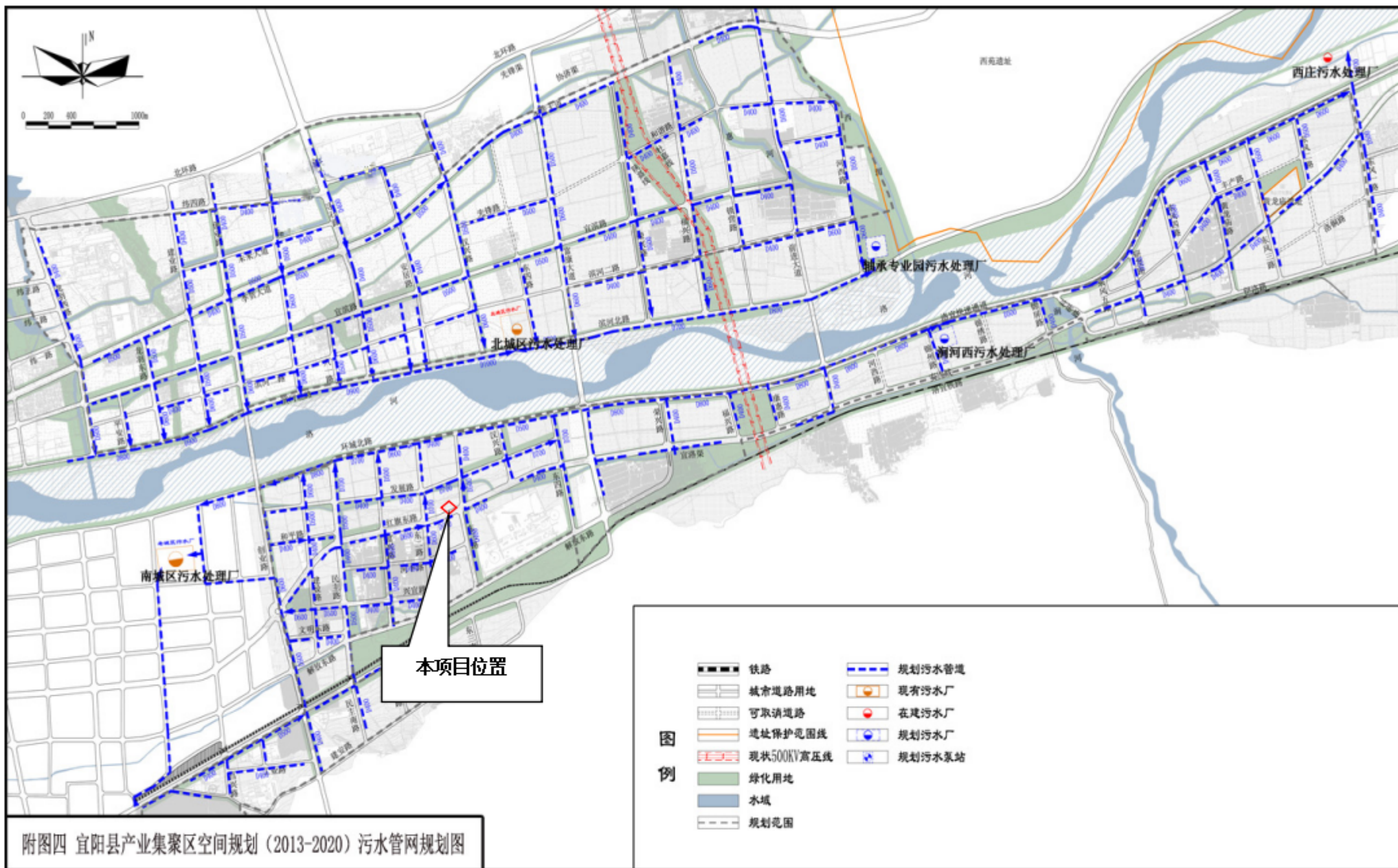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调整后)



附图三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产业布局规划图(调整后)



附图四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污水管网规划图



宜洛北渠

厂 房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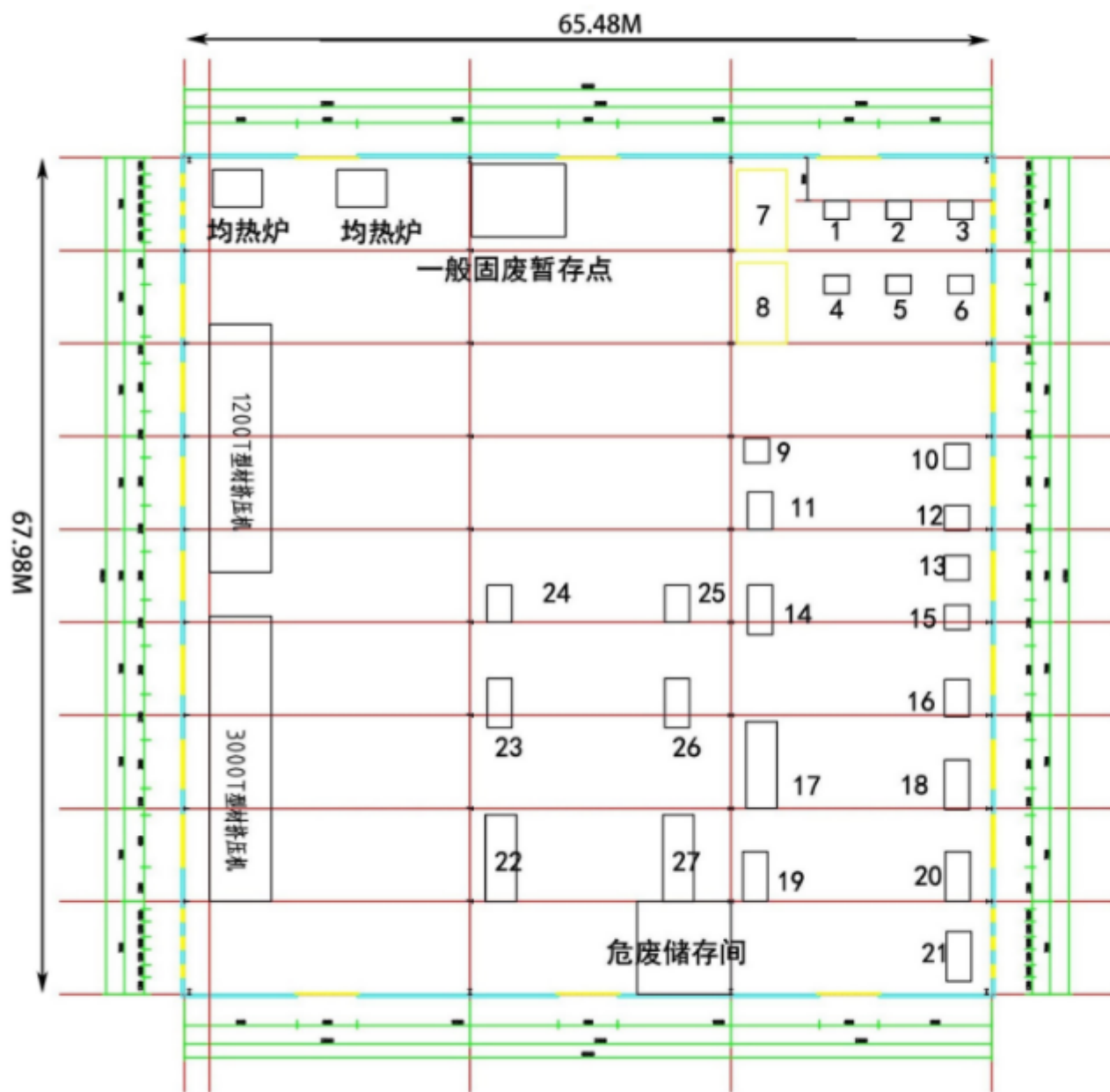
门卫

▲
厂区入口

▲
办公楼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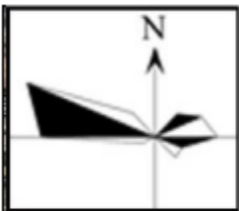
同力大道

附图五 项目厂区平面图



1	650砂光机	23	圆锯床
2	900砂光机	24	圆锯床
3	1300砂光机	25	圆锯床
4	650砂光机	26	圆锯床
5	900砂光机	27	圆锯床
6	1300砂光机	28	
7	循环沉淀池	29	
8	清水池	30	
9	锯床	31	
10	锯床	33	
11	锯床	34	
12	锯床		
13	锯床		
14	矫直机		
15	车床		
16	龙门铣床		
17	龙门铣床		
18	端面铣床		
19	冷锻机		
20	端面铣床		
21	车床		
22	圆锯床		

附图六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七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八 项目与宜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河南博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2019年8月3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0327-32-03-005660

项目名称：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41048219900303178X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5亩，建设厂房及配套建筑面积700

0平方米，年产1000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生产工

艺：外购镁合金锭→外协轧制、锻压加工→切割→车铣磨→退火→成

品；外购镁合金棒→中频加热→挤压→锯切→退火→成品。

主要设备：挤压机、低温退火炉、车床、铣床、锯床、磨床、空压机等。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入园证明

证 明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安虎线，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09月03日





本执照为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66F1K3Y
(2-2)

名称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金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镁及镁合金制品、铝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模具的销售；以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镁合金研发生产项目协议书

甲方：宜阳县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迈格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公平相处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洛阳迈格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镁合金材料项目协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 固定资产投资最低限额

1、该项目由洛阳迈格镁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厂房与综合楼，产品为镁合金材料等。其中：设备投资（约）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设备：挤压机等。

2、建设规模：建设面积 12000 平方米；

基建投资（约）1500 万元人民币。

3、建筑密度大于 70%，容积率大于 1。

(二) 开（竣）工日期

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开工，十二个月内竣工。若延期开（竣）工，乙方应在上述甲、乙双方约定开竣工日期前 30 日之内，向甲方提交延期原因说明文件，并取得甲方认可。

(三) 经济效益

乙方同时承诺，项目建成后第2年实现年产值0.5亿元，税收15万元/亩。

二、项目用地

(一) **土地位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宜洛北渠以南、安虎线以北、龙腾实业以东。

(二) **土地面积：**约15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实际测量面积包括项目建设用地和公用分摊面积两部分）。

(三) **土地用途：**仅限于乙方进行工业项目投资，并按由乙方提交、甲方及相关部门批准的厂区布局、规划内容建设。在土地使用期间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用于转让、赠与、担保、租赁等。

(四) **土地获得方式：**甲乙双方确认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规定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后，由宜阳县国土资源局与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6.2万元/亩的标准将项目履约诚信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此款项用于项目土地征收、拆迁等费用。土地摘牌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诚信金冲抵应缴纳土地出让金。甲方以招拍挂形式对项目地块进行公开出让后，乙方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将招拍挂土地价格与履约诚信金的差额部分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在当地办理项目申报、注册、环评等相关手续，协助新设立企业办理证、照、资质等相关手续，落实一站式服务。

2、甲方负责做好企业周边的社会稳定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的施工、生产和生活所必须的治安环境，确保乙方电、气及水正常供应。

3、负责对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及纳税等足额到位审验（乙方固定资产投资、纳税足额到位是指：乙方固定资产投资额及纳税不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所规定的总额）。

4、负责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等相关的项目扶持和奖励资金。

5、甲方为乙方做好基础配套工作，负责协调落实道路、供水、供电、燃气、排污等基础设施铺设至乙方用地红线处。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投资企业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在宜阳县完成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同时，须先行进行项目立项和项目环境评价。若因项目立项和环评没有完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依据甲方下发的《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入园企业规划建设的通知》要求，进行厂区规划设计，须经宜阳县规划

局对厂区设计规划图审查、批准。按照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求依法办理有关必备手续。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并实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即环保设施做到与项目设计、建设、投产“三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施工人员的相关保险。

4、凡涉及公共排水、排污、燃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乙方须无偿提供通道。

5、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上报各项报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没有达到场地通电、通水、通路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甲方确保项目用地无纠纷，若因该地块产权而对乙方造成的影响，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若未依本合同的约定注册新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土地款或者投资规模、建设期限、产值、纳税未达到本协议的承诺时，经甲、乙双方协调无果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果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3个月内没有按协议约定时限开工建设，由国土部门依规无偿收回全部土地的使用权，无息



退回全部土地出让金。而且，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虽开工建设，但12个月内未达到规定容积率和投资强度要求的，由国土部门依规无偿收回空余土地的使用权，无息退还空余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依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须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行建设，如需变更建设项目或建设内容，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用于转让、赠与、担保、租赁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国土资源部门有权收回土地，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变化不属此处不可抗力）导致协议完全不能履行，协议自然终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以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18年12月12日





MAC
181612050389
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J05-10-2019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37922458）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区	PM _{2.5} （日均值）、PM ₁₀ （日均值）

表 1-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环境噪声
河下村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0.010mg/m ³
2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0.010m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0 KCYQ-047-2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3。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0.25	02:00	10.2	100.2	1.6	NW
	08:00	11.8	99.9	1.8	NW
	14:00	16.7	99.7	2.2	NW
	20:00	12.5	99.8	1.7	NW
2019.10.26	02:00	10.3	99.9	1.5	SW
	08:00	14.2	99.7	1.8	SW
	14:00	18.1	99.5	2.0	SW
	20:00	13.3	99.7	1.6	S
2019.10.27	02:00	12.6	99.8	2.0	NW
	08:00	16.5	99.5	2.4	NW
	14:00	22.7	99.1	2.0	W
	20:00	17.3	99.3	1.6	NW
2019.10.28	02:00	10.1	99.6	2.0	N

	08:00	14.4	99.4	2.5	NW
	14:00	20.6	99.1	2.6	NW
	20:00	13.7	99.2	2.0	NW
2019.10.29	02:00	12.8	98.9	0.8	N
	08:00	15.3	98.7	1.5	NW
	14:00	21.6	98.5	1.4	NW
	20:00	16.1	98.8	1.7	NW
2019.10.30	02:00	14.7	98.9	2.1	NW
	08:00	17.9	98.6	2.6	NW
	14:00	24.3	98.3	2.6	NW
	20:00	21.8	98.5	2.2	NW
2019.10.31	02:00	14.5	98.6	1.9	NW
	08:00	17.2	98.5	2.0	NW
	14:00	24.6	98.2	2.5	N
	20:00	20.5	98.2	2.2	NW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PM _{2.5}
2019.10.25	厂区	54	30
2019.10.26	厂区	72	35
2019.10.27	厂区	80	42
2019.10.28	厂区	73	37
2019.10.29	厂区	78	55
2019.10.30	厂区	76	43
2019.10.31	厂区	64	32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19.10.25	东厂界	dB(A)	52	40
	南厂界	dB(A)	54	42
	西厂界	dB(A)	53	43
	北厂界	dB(A)	52	41
	河下村	dB(A)	52	42
2019.10.26	东厂界	dB(A)	50	42
	南厂界	dB(A)	54	43
	西厂界	dB(A)	55	42
	北厂界	dB(A)	53	39
	河下村	dB(A)	51	40

报告编制: 马伊丹 审核: 刘高寒 签发: 刘高寒

日期: 2019.11.04 日期: 2019.11.04 日期: 2019.11.04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表三 验收组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老验〔2017〕02号

关于洛阳市兴玉大型铸锻有限责任公司“铸锻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洛阳市兴玉大型铸锻有限责任公司“铸锻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能够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洛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和老城环保分局验收组验收，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洛阳市兴玉大型铸锻有限责任公司“铸锻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要认真落实验收组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转移前要到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3、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及时更换易损零部件，严防“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老城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组长：(签字): 沈托青

2017年2月20日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洛阳兴玉大型铸锻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传真:0379-62267355

传真：0379-80898823

合同编号：TH191018-2

签定地点：洛阳

签定时间：2019年10月9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加工规格 (m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RMB)	金额 (元 RMB)	交货时间
镁合金加工费	镁板	21309	kg	20	426180	2019年12月5日
总计		21309		20	426180	

合计人民币金额：肆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含13%增值税。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表面光滑。无毛糙、内部无气孔、无砂眼、无夹渣等问题。按照图纸要求，若有质量、数量、包装或交货时间与本合同不符而引起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二、交（提）货地点，时间：于2019年12月5日前交货。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甲方送货至乙方工厂。运费需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要求包装牢固。无破损。管材用泡泡布包裹，。箱子底pvc塑料罩。空隙用塑料泡沫填充。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需方要求。如对产品数量和质量有问题，需方客户应于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提出。

六、原材料棒材由乙方提供。模具费用由乙方承担。委托甲方开具。模具归乙方所有。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预付100000元模具费，余款发货前付清。

八、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引起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供方逾期供货或需方逾期付款，逾期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定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到当地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 方</p> <p>单位名称（章）：洛阳兴玉大型铸锻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签约代表人：</p> <p>联系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章）：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李金朋</p> <p>签约代表人：王威丹</p> <p>联系电话：15896524917</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 号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计量及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废机油、废乳化液 HW09 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甲方出厂前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确认。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价格，需待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认，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为了保障本合同的顺利执行，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支付 3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做为合作保障，待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进行危废转移时此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换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预付处置费，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转换成环保技术服务费。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甲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有效。

2、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危险废物量，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5、给甲方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处置危险废弃物发生事故或引发环境污染纠纷、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因此即时解除协议。

2、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协议因处置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解跃进

联系电话：15517966166

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受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委托，宜阳县环保局、建设单位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博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与会代表及专家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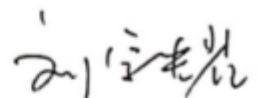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较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目的明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补充完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 2、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补充完善固废产生量、性质及去向，说明危废暂存设施设置的合理性。
- 4、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刘宗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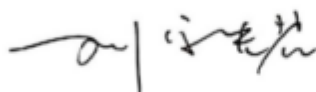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洛阳天汇镁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轻型高强度变形镁合金板材及棒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索引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及索引
1	补充完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P39~40:补充项目与《宜阳县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 P11~13: 完善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相符性分析内容。
2	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细化工艺流程。	P3~4: 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19~21: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
3	补充完善固废产生量、性质及去向, 说明危废暂存设施设置的合理性。	P23、32~34: 完善固废产生量、性质及去向, 说明危废暂存设施设置的合理性。
4	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35: 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 P37: 完善验收一览表
5	其他修改部分见报告划线部分。	

已修改, 可上报



2017. 12. 6